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119号

城中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 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青财监字〔2024〕301号）要求，落实财会监督职责，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专项行动，统筹开展全区2024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一）检查时间。此次会计监督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

8月底前结束，9月份为检查情况处理及总结阶段。

（二）检查范围。主要检查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必要时可追溯至以前年度，也可延伸检查相关单位。涉及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代理记账公司等，具体如下：

一是区财政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自查工作，并根据自查情况，按不高于 15% 的比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行政事业单位开展重点检查；二是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 1 家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有金融企业或政府投融资平台的，至少选择 1 家金融企业或投融资平台开展检查。三是在会计行业市场方面，区财政局围绕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两类问题，对辖区内的代理记账公司开展检查。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二是政府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单位财务资金收支核算、账表核准和会计规范管理；四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管理；五是“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等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六是违规发放“津补贴”方面存在问题；七是涉及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涉及单位的项目资金发放情况等。

（二）企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或单位是否存在自行制定、但不符合现行统一的财务制度等情况。二是对金融机构或政府投融资平台，重点关注其内部控制、资产质量和债务风险等情况，揭示风险隐患，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如：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提供对外担保；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虚增收入；利用政府信用违规举债、名股实债、循环注资、少计提资产减值或者折旧等行为。

（三）代理记账机构。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相关规定，重点检查以下内容：一是检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是否超出代理记账经营许可范围招揽审计、评估业务，是否违规参与承办审计、资产评估业务获取服务收入；二是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做假账、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是否存在不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四是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行业突出问题。

三、检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区财政局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财会监督职责，结合重点领域资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制定检查方案，严格问题处理整改，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大工作力度，充实检查人员力量，加强查前培训，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

（二）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履行职能。区财政局要严格执行检查、审理、处理三分离机制，在检查取证、形成报告、检查审理、处理处罚等方面严格履行执法检查程序，有效防范行政风险、法律风险。要强化执法责任，切实加大对做假账、假报表、骗取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偷漏税款等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对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法规予以问责。对需要移交的事项，按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严肃问题查处，注重检查成效。区财政局要落实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保证检查覆盖面，突出检查重点，对涉及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扰乱行业秩序的代理机构加大抽选力度。要聚焦会计、审计、评估准则制度的有效执行，突出检查重点，抓住问题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检查证据，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落实查前公示和查后公告，处理处罚结果要纳入“青海信用平台”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加大责任追究和违法违规案例的曝光度。

（四）强化组织观念，严守纪律底线。区财政局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各项法规和党纪，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财会监督工作纪律。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各项检查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要强化对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派出检查工作组自身的监督管理，要设置检查组内监督员和财政部门的总负责人，要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管理。

（五）加强沟通协调，形成长效机制。区财政局要加强与审计、市场监管、国资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互相通报检查名单，共享检查结果，避免多头重复检查。财政监督科室要加强与财政内部业务管理科室的工作联系、资源整合，形成监管合力。

四、上报材料

全区各预算单位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正式红头文件，附电子版 PDF 格式，电子邮箱：651643016@qq.com），自查报告主要反映财务现状、内部检查情况、自查出的主要问题、整改等情况，自查无问题单位，需要报送“零问题”承诺书，于5月8日前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城中区财政

局 3 楼 312 财监办公室。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